

公 告

110年3月23日

主旨：110學年度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學生宿舍申請及電腦抽籤分配作業程序。

壹、依據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附表一「國立嘉義大學宿舍床位申請作業流程」規定辦理。

貳、各校區電腦抽籤床位數如下表：

| 蘭潭宿舍 | | 一般寢室 | 健康寢室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男一舍 | | 16 | |
| 女二舍 | | 68 | 20 |
| 女三舍 | | 100 | |
| 男五舍 | | 113 | |
| 男六舍 | | 20 | |
| 民雄宿舍 | | 一般寢室 | |
| 男舍 | | 104床 | |
| 女舍 | | 345床 | |
| 林森宿舍 | | 一般寢室 | |
| 男舍 | 大學部 | 8床 | |
| | 進修學士班 | 60床 | |
| 進德樓宿舍 | | 冷氣房 | |
| | | 大學部、進修學士班 | |
| | 男生 | 女生 | |
| 單人房 | 6床 | 4床 | |
| 雙人房 | 10床 | 10床 | |
| 四人房 | 16床 | 8床 | |

參、登記作業

一、登記資格：

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一、二、三年級(獸醫系含四年級)一般身分學生均可參與網路申請抽籤，曾休、復學而無法登入者，請洽各校區宿舍辦公室。

二、登記日期：

(一)3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16時起至4月8日(星期四)止。

(二)預定4月9日(星期五)公告完成網路宿舍申請人員名冊。

三、登記注意事項：

(一)住宿申請每人僅限一校區登記(不受系所所在地限制)，可跨區選填。

(二)申請住宿同學在校期間如有自願退宿或勒令退宿情形，取消住宿申請資格。

(三)已完成報名進德樓好友共住專案者或優住申請已獲核准者，不得參加抽籤。

(四)110學年度之宿舍幹部及志工不得參加抽籤。

(五)床位抽籤請於登記時間自行上學校網頁之「E化校園」中(網址：

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NewSite/login.aspx?Language=zh-TW>)



之「校務行政系統」，輸入個人帳號、密碼，於「住宿申請」項目完成住宿申請登記。

肆、受理特殊原因逾期登記及宿舍申請登記錯誤之修正

受理時間：4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，請洽各校區宿舍辦公室辦理。

伍、電腦抽籤作業

一、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聯合會組成作業組辦理相關事宜。

二、時間：預定4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實施。

三、方式：

(一)採公開方式實施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督導完成。

(二)電算中心依據男、女學生網路申請人數，由電腦隨機抽出宿舍抽籤序號，各校區依抽籤順序登記床位；中籤同學完成住宿申請確認手續後，未獲分配之舊生將依序候補。

(三)各校區住宿中籤名單預定4月16日（星期五）公布宿舍網頁，並公告宿舍候補網路申請結果。

陸、住宿登記

一、作業時間：4月16日（星期五）起至4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班時間至各校區宿舍辦公室完成相關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取消資格。

中籤同學請填寫住宿契約書，並於規定期限內親送交各校區宿舍辦公室，始完成住宿確認手續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依序號候補床位。

二、住宿登記時採個人及好友住宿兩種，申請好友住宿者，請向辦公室登記。

三、學生宿舍每學期收費包括住宿費、水電費與冷氣費。住宿費收費標準如下表（1學期除蘭潭一舍及蘭潭二舍以6個月收費外，其餘宿舍以4.5月收費）；水電費於每學期期末計算當學期每位學生需繳交的水電費用後，由電腦出單繳交。冷氣費除林森宿舍與進德樓宿舍使用儲值卡外，依冷氣電表度數計算繳交費用後於期末收繳。

| 舍別 | 蘭潭一舍 (6個月收費) | 蘭潭二舍 (6個月收費) | 蘭潭三舍 | 蘭潭五舍 | 蘭潭六舍 | 民雄男、女舍 | 林森男舍 | 進德樓單人房 | 進德樓雙人房 | 進德樓四人房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住宿費 | 9900元 | 10200元 | 8000元 | 8500元 | 6500元 | 6000元 | 6500元 | 14200元 | 12200元 | 10200元 |

註：住宿收費如因反應成本需要調整收費，其收費標準於8月前公告。

四、同學籤號不得私自調換、頂讓，如發現上述情事則取消住宿資格。

五、寢室住宿人數不足時，由生活輔導組學生宿舍辦公室調配補足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抽籤宿舍別只能擇一參加分組抽籤及候補。

柒、候補床位登記作業時間由各校區宿舍辦公室自行公告。

捌、其它

一、請依期限進住分配之床位，一周內未進住者取消住宿資格，住宿費不予退還。

二、未抽中宿舍之舊生，可參與新生床位候補登記。

玖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修正之。

◆ 生活輔導組各校區宿舍辦公室電話：

蘭潭宿舍：(05) 271-7371、民雄宿舍：(05) 226-3411 男舍轉 6106、女舍轉 7101、

林森宿舍：(05) 273-2475、民國路進德樓宿舍：(05) 273-2606